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393號

03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王春評

06
07
08 相對人 周成棟即成佳服飾商行

09
1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7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14 新台幣柒萬元，准予返還。

15 理由

16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18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19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20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21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22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23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24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
26 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8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27 押，曾提供新台幣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
28 字第8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
29 人已聲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8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
30 利乙案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75號提存書、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85號假扣押裁定、113年2月22日新院玉112司執全曾175字第1134009187號撤銷假扣押執行命令、113年6月20日新院玉民修113聲88字第23509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